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年9月12日112（1）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1）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23日112（1）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出生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與修業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高於三十四學分為原則。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或遇課程不可分割之情形者，經教務長核可，得不受此限。

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四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二十八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費。

第四條

就學役男為加強課業研習，得於暑期選課期限內選修課程，並得校際選課。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上限與所修課程開班人數，經申請獲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限制。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而本校未開課者，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但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本校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以不超過二門課為限，就學役男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申請復學，經核准後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每年六月十日或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學校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後續於入營前依本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

第九條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